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3〕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 产业园区发展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3年2月4日

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

第一条 为建设以出版原创为核心、以产业促进为目的、以高新技术为引领的国家级出版创意产业园区，促进本区出版企业的发展，根据《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和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共同建设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的合作协议》及有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纳税、入驻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并经北京市新闻出版局与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德胜园管委会”）共同审核认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分为核心区和拓展区。

核心区是指德胜国际中心和北京出版集团出版创意大厦。

拓展区是指经北京市新闻出版局与西城区人民政府共同认定的核心区外其他区域或楼宇。拓展区范围由德胜园管委会另行公布。

第四条 本区通过专项补贴、贷款贴息、专项奖励等方式支持出版创意产业园区企业发展。

第五条 入驻核心区的企业，在其办理完登记注册手续之日起，给予连续3年的房租补贴，每年度兑现1次。补贴标准为：

（一）德胜国际中心：对企业缴纳的房租和物业费超出每天3元每平方米的部分给予租金补贴。

(二)北京出版集团出版创意大厦:按照每天1元每平方米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

第六条 鼓励园区企业保护和应用知识产权,对企业获得专利权、著作权后进行转化应用并取得一定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按下列标准给予资金补贴:

(一)上一年度获得专利权和著作权的总量在20件至50件的,给予1万元资金补贴;在51件至99件的,给予2万元资金补贴;在100件以上的,给予4万元资金补贴。

(二)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权的,每项给予0.4万元资金补贴。

(三)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简称PCT)或者巴黎公约申请获得国外专利的,每项给予1万元资金补贴;单项专利最多给予在6个国家的申请补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6万元。

第七条 鼓励园区企业参与技术标准创制。对主导制定技术、产品、工艺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企业(须为起草单位前五名),在标准公布后一次性分别补贴10万、20万、50万元。

第八条 对园区企业通过园区投融资服务平台获得的贷款所缴纳的利息,给予50%的贴息补助,当年同一企业获得的贷款贴息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80万元。

第九条 对园区企业年度策划、出版、发行的作品获得下列奖项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 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给予企业 30 万元奖励。

(二) 获得“国家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茅盾文学奖”、“世界最美图书奖”的，给予企业 20 万元奖励。

(三) 获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双百’出版工程”、“三个一百原创出版工程”、“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国家动漫精品工程——最佳动漫出版物大奖”、“文津图书奖”，以及其他经市新闻出版局与德胜园管委会共同认定的新设立的国家级新闻出版奖项的（不含个人奖项、非流通领域学术奖项），给予企业 10 万元奖励。

年度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以及同一企业的作品获得多个奖项的，按照所获奖项对应的最高额度奖励，不再重复奖励。

第十条 对以园区品牌出版的精品出版物，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首版年发行量超过 50 万册的，给予策划方 10 万元奖励；首版年发行量超过 30 万册的，给予策划方 6 万元奖励；首版年发行量超过 20 万册的，给予策划方 4 万元奖励；首版年发行量超过 10 万册的，给予策划方 2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互联网出版、手机出版等数字出版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一) 推动内容开发与传播，年度产品网络下载总量达到 1 亿次以上，或当年版权输出达到 20 项以上、实现出口创汇达到 60

万元以上。

(二)开发自有平台推动网络创作、阅读、出版,年度平台访问量达到1亿次以上(或年度电子出版物发行达到1万张以上),且年度企业研发总支出占企业总收入的比重达到5%以上。

(三)产品用户或产品的年度网页浏览量达到10亿次以上、注册用户数达到500万以上,且企业年度总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

第十二条 推动园区企业建立和完善信用体系。给予企业每年经认定的有关信用、财务、知识产权、并购、认证等中介费用总额20%的补贴,单一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十三条 以上政策条款与本区实施的其他政策条款性质相同的,企业只能选择适用其中之一条款,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德胜园管委会负责解释并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3年3月7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5日印发
